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419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 龔文雄

被告 尚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巧容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5月7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法定代理人記載陳勇勝，惟經本院職權查知原告業於115年3月4日更換法定代理人為徐翠梅，有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重大訊息資料在卷可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5日內，依法具狀聲明由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並一併提出書狀繕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林勁丞